

[现在开庭]

深圳“舞王大火案”一审宣判

17名被告人获刑

据新华社深圳3月31日电(记者 王传真)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今天依法对深圳“9·20舞王大火案”17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宣判。

据法庭宣判:舞王俱乐部董事长王静犯重大责任事故罪、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没收个人财产450万元;舞王俱乐部实际股东张伟犯重大责任事故罪、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没收个人财产250万元;舞王俱乐部总经理卢敬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2万元。法庭同时还对王帅文等14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其中刑期最高为六年,最低为一年零七个月。

据查实,深圳市龙岗区舞王俱乐部自2007年9月8日始,在未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情况下擅自开业,从事卡拉OK和歌舞娱乐表演等非法经营活动。2008年9月20日,舞王俱乐部在违法经营时,因员工王帅文在舞台表演节目时使用自制的道具枪发射烟花弹,导致火灾事故发生,造成44人死亡、64人受伤严重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的案件,被告人未提出上诉,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第二审程序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审理,并由同一审判组织对未提出上诉的被告人的死刑判决进行复核,作出是否同意判处死刑的裁判。此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的案件,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其他被告人提出上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第二审程序对全案进行审查,并对涉及死刑之罪的事实和适用法律依法开庭审理,一并处理。经研究,批复如下:



推动打黑除恶、禁毒等工作向纵深发展

上接第一版 各地区、各部门要创新思路理念,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孟建柱指出,要深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认真分析突出问题,精心研究思路对策,把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与打黑除恶、禁毒、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进一步深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对黑恶势力问题严重、群众举报线索较多、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重点地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坚决把黑恶势力犯罪的嚣张气焰打下去。要进一步加大戒毒管控、堵截打击、重点整治、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力度,不断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向纵深发展。要进一步强化对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积极为流动人口就业、子女就学、医疗保险、权益保护等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要对流动人口聚居区和重点场所开展摸底排查,切实做好违法犯罪预防和治安管理工作。要积极探索打黑除恶、禁毒、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孟建柱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打黑除恶、禁毒和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等工作,积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积极构建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发展多种形式的群防群治队伍,不断拓展社会治安工作社会化的新路子。

中央综治委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央综治办主任陈冀平出席会议。

重庆:努力建设曲高和众的信息化

上接第一版 在江津法院每一份“应诉通知书”上,当事人都会发现这么一段文字,“您可以登录 www.cqjfy.com 网站或在法院触摸屏查询系统查询案件的审理进度,您的用户名是★★★★★,您的密码是★★★★”。由于所有案件材料全部同步生成,当事人可以通过这个ID号,随时随地浏览法律允许公开的全部信息。如果需要网上立案、申请诉讼费缓、减、免或者申请司法救助基金,同样可以通过登录网站完成。

即便不是当事人,也可以在网上一时申请一个ID号,法律咨询、信访举报、查询便民诉讼网络联系人等都非常方便快捷。晓崑音说:“我们的对外网站是功能型网站,提供诉讼服务是主要定位。”

“三级联动实现法院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效能化”

重庆高院院长钱锋认为,江津法院信息化建设最大的优势是功能完善、系统集成,所有基础数据全部同步录入并且能够完全共享,构筑了法院工作运行、管理、便民“三位一体”的信息化平台。他说:“信息化建设是重庆法院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突破口。全市三级法院所有的审判运行、审判管理、政务管理、绩效考核、便民服务等都整合到一个平台、一个网络,做到法院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效能化,借助最先进的科技手段促进司法公正、廉洁、为民的最终实现。”

据了解,2008年5月1日,连接重庆全市三级法院的工作内网正式上线。2009年5月1日,全市法院全面实现网上办公。今年1月1日,全市法院全面推行网上办案。“三级法院互联互通”正稳步推进。

按照重庆高院确定的时间表,从今年1月1日起,所有上诉案件在报送纸质卷宗时必须一并报送电子档案光盘;从5月1日起,除涉密事项外,全面取消纸质审批案件;从5月1日起,统一启用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从8月1日起,全面启动“网上审委会”,审委会审批、排期、开会、讨论、表决、监督等均在网上进行。

重庆高院对“网上办案”提出了7个“所有”的硬指标:所有案卷材料都要同步扫描进入审判管理系统;所有审批事项都能在网上进行;所有类型化诉讼文书都能在网上自动生成;所有案件资料都能在网上调取并在三级法院间流转;所有案件流程都能在网完成;所有审判质量效率数据都能在网自动生成并排名;所有案件资料和案件进度都能实现网上检查监督。为完成上述目标,重庆高院采取了“倒逼制”和月度通报制度,强力推进。

为此,各个法院都采取了一些“非常之法”。重庆一中院建立了“网上办案推广员”制度,在各合议庭设置一名兼职“网上办案推广员”,负责对整个合议庭成员使用审判管理软件进行“一对一”的辅导,对案件的同步录入、电子档案的同步扫描以及相关工作的指导,对案件的同步录入和辅助。渝北法院采取新案节点同步录入和旧案强化录入相结合的方式,基本完成了从1995年到2009年全部案卷材料的扫描工作,扫描卷宗达110余万页。

钱锋说:“我们的信息化建设目前是一边补课一边突破,难免会有一些不适应和畏难情绪,或三个月、或半年,大家就会发现,信息化绝对不是曲高和寡的东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应适用何种程序审理的批复

(2010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5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应适用何种程序审理的批复》已于2010年3月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

近来,有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对于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的案件,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应当适用何种程序审理。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的案件,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其他被告人提出上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第二审程序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审理,并由同一审判组织对未提出上诉的被告人的死刑判决进行复核,作出是否同意判处死刑的裁判。此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的案件,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其他被告人提出上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第二审程序对全案进行审查,并对涉及死刑之罪的事实和适用法律依法开庭审理,一并处理。经研究,批复如下:

正确适用法律程序审理死刑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罗书臻

2010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5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应适用何种程序审理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本报记者就《批复》的起草背景、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等,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负责人。

问:《批复》的出台背景如何?

答:自2007年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死刑案件中发现,对于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实践中很不统一,有的高级人民法院适用第二审程序审理,有的适用复核程序;有的开庭审理,有的书面审理;有的对被判处死刑未提出上诉的被告人作出同意一审判决的裁判,有的只是笼统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各地法院多次反映,希望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司法解释,为规范此类案件的审理程序,最高人民法院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本《批复》。

问:制定《批复》的依据和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批复》解决的是此类死刑案件的程序问题,制定的依据是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主要涉及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高级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程序和附带民事诉讼审理程序方面的规定。《批复》的指导思想,一是区分案件性质,明确应当适用的诉讼程序。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上诉,共同犯罪的其他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仍属于刑事第二审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刑事第二审程序审理。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上诉,共同犯罪的其他被告人提出上诉,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采取分别审理,其中刑事部分适用第二审程序,刑事部分则应当按照死刑复核程序依法进行复核。二是严格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审理死刑案件。刑事诉讼法确立了二审全面审查、一并处理原则,不受上诉和抗诉范围的限制。对于共同犯罪案件,无论被告人是否提出上诉,第二审法院都应就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裁判。即使没有刑事上诉、抗诉,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法院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复核,同意判处死刑的,报

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三是充分保障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上诉,共同犯罪的其他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法院认真听取被判处死刑未提出上诉的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可以更加有效地保障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的权益,确保死刑案件审判质量。

问: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其他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应如何适用法律程序?

答: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该条款确立了二审全面审查原则。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上诉,共同犯罪的其他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全案进入第二审程序。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时,不受上诉范围的限制。因此,本《批复》明确规定,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其他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第二审程序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在裁判文书中,要明确二审审理范围包括对死刑判决的审查意见和处理结果。

问:在实践中,对于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其他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开庭审理?为什么《批复》会要求此类案件开庭审理?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6年9月2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一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上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开庭审理。根据这一规定,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必须一律开庭审理。实践证明,对于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其他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如二审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审理,不利于保护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的诉讼权益。我们认为,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必须适用最严格的审理程序。通过二审开庭,听取控辩各方意见,包括未上诉的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有利于准确认定事实、确定罪责,有利于正确适用法律,确保公平公正,共同犯罪的案件更是如此。因此,《批复》明确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上诉的刑事第二审案件也应当开庭审理,强化了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

权益的保障。同时,考虑到目前高级人民法院承担的二审开庭任务极其繁重,故《批复》又将必须开庭审理的范围限定在涉及死刑之罪的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以尽可能减轻二审的负担。对于非死刑之罪的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是否开庭由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最高人民法院不再作出统一规定。

问: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应如何适用法律程序?

答: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刑事案件的被告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是两类不同性质的案件,适用的法律程序也不同。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的,上级法院应当依照相关民事法律对附带民事部分进行民事第二审。刑事部分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的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核。实践中,有的高级人民法院以附带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代替死刑复核程序,对于是否同意第一审死刑判决不作出裁判,这种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同时,鉴于节约司法成本和案件本身的关联性,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来审理。因此,《批复》明确规定,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第二审程序对附带民事诉讼依法审理,并由同一审判组织对未提出上诉的被告人的死刑判决进行复核,作出是否同意判处死刑的裁判。

送达其它法律文书

关于召开北京辰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曲北平女士:由于北京辰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多年没有换届,我作为监事,多次向公司执行董事的你提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你拒绝召集。因此,我只能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你,请按时出席。如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应在与会时出具你的授权委托书。会议时间:2010年4月21日10:00时;会议地点:海淀区远大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区写字楼606室大会议室;会议议题:1、讨论免去曲北平女士北京辰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2、讨论免去曲北平女士北京辰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职务;3、选举北京辰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候选人为赵银普先生;4、选举北京辰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候选人为赵银普先生;5、讨论免去赵银普先生监事职务;6、选举北京辰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赵铁民先生。联系人:赵银普先生 联系电话:13683572661。附: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银普,男,汉族,56岁,北京辰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铁民,男,汉族,59岁,曾任崇文区幸福商场业务经理,现北京市风筝协会职员。监事:赵银普。

2010年3月22日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丧失转账支票一张,于2010年3月2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09年11月23日,票面记载:票面号码为26126756,金额为12012元,出票人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

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天津市江海振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因丢失转账支票1张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GB/0212540183,金额:空白,出票人:申请人,出票行:农行天津穆支行,持票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蓝清浩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9日丢失转账支票一张,支票号码为CB/02/16550067,支票印章齐全,出票日期为2009年7月9日,出票金额为8256.19元,出票人为天津市海河医院,持票人为申请人,支票未背书。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双港支行。申请人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美卓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一张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汇票,于2007年10月10日丢失,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面号码为B0 A1 00035496,出票日期为2007年8月14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万元,汇票申请人、持票人均为美卓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收款人为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0年4月1日(总第4585期)

张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汇票,于2007年10月10日丢失,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面号码为B0 A1 00035496,出票日期为2007年8月14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万元,汇票申请人、持票人均为美卓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收款人为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泉州丰泽海胶粘工贸有限公司因不慎遗失平安银行厦门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面号码为0902985015,出票日期为2010年1月2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0年7月21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出票人为漳州金龙客车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漳州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惠州市铭通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工商银行支票壹份(号码:DG/02. 20385564;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付款行:中国银行惠州金晖花园支行;出票日期:2010年3月17日;出票人:惠州市铭通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王受)。申请人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

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因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东环支行承兑汇票一张遗失,出票人为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09年8月21日,汇票号码为:0903007261,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19000元,现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承兑汇票一张遗失,出票人为中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0年1月29日,汇票号码为:0904077410,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9624元,现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辛集市金玉淀粉有限公司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0902947419,票面金额为109120元,出票日期2010年2月4日,收款人为河北新大东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出票人为河北圣源纺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至2010年8月19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北】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宜昌市西陵区明华机械厂因遗失一张商业承兑汇票,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面号码为AB/01—02087487,出票人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宜昌市西陵区明华机械厂,汇票金额为100625元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乡市矿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一份票面号码为CB/0103710009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票面金额为壹拾万零陆仟叁佰壹拾元整,出票人为岳阳市永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岳阳东茅岭支行,出票日期为2009年12月28日,到期日期为2010年3月28日,持票人河南省新乡市矿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8日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南】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中国政法大学 在职硕士 招生信息表